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主席報告

下列報告簡載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後舉行會議的主要議項：

<u>委員會</u>	<u>會議日期</u>	<u>附件</u>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14.9.2010	附件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16.9.2010 (聯合會議)	附件二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1.9.2010	附件三
房屋事務委員會	28.9.2010	附件四
社會服務委員會	5.10.2010	附件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7.10.2010	附件六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12.10.2010	附件七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10.9.2010	附件八

2. 如有需要，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主席可於會上就有關報告作出補充及回答議員的詢問。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9 月 14 日
第 19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撥款申請

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閱讀滿 Fun 日”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報告，香港公共圖書館將於 2010 年 11 月 6 日在十八區各指定圖書館舉行“閱讀滿 Fun 日”。圖書館已於會後將有關活動的海報及宣傳資料分發給各委員。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國華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主席就 2010 年 9 月 16 日
聯合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委員建議提早馬游塘中休憩處及馬游塘西休憩處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區內眾多晨運客的需求。但由於該處沒有駐場的工作人員，如要提早開放時間則存在一定困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嘗試從人力調配方面着手，以研究提早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2. 關於彩榮路公園的照明燈光太強影響到附近民居的問題，康文署將會於晚上 11 時後關掉電梯塔樓的樓梯電燈，也會把辦公室門口的燈光調至現時一半的光度。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3. 委員會通過十六項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主導工程，及三項由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4. 民政處指出這次需要更換合約工程顧問不一定與合約工程顧問的表現有直接關係，合約工程顧問公司方面亦可能不再參與地區小型工程投標。處方同意更換合約工程顧問的程序所需時間較預期中長，處方將會向總署反映確有改善的必要。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5. 委員在會議上就藍田洋紫荊紀念徑涼亭建議名稱及對聯的意向進行投票，通過採用

碧宇亭

紫荊徑邊花香鳥語

碧宇亭外氣朗神清

這個建議，並通過把藍田洋紫荊紀念徑涼亭牌匾的位置設在門口。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移走瑞寧街花盆，並通過日後綠化總綱圖工程如涉及有需要移走區議會設施，可先經當區議員徵詢意見，在得到同意後先行動工，再在隨後的會議上作出報告。

7.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報告：

決定取消租借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中央抽籤機制中遞交意向書的安排，新機制於 10 月 1 日生效，日後申請團體只須遞交一次申請表。申請團體每次可向兩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分別遞交一個連續性和一個非連續性的申請。在新機制下，中央抽籤所需時間會由 68 天減至 50 天。

決定將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作唱歌和跳舞用途的申請比例由不能多於四成，增加至不能多於五成。

由於現行的觀塘區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租用守則並沒有列明動物可否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為給予工作人員清晰的指引，現決定禁止任何禽畜(導盲犬除外)進入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處方將於 10 月底開始逐一會見申請團體，了解其運作及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情況，以杜絕一些不合資格的團體申請使用本區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處方將於 2011 年初籌辦一個以宣傳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為題的活動，形式是以印製宣傳單張方式介紹區內八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8. 委員同意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藍田洋紫荊紀念徑改善工程竣工及涼亭命名典禮的主禮嘉賓。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潘進源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主席馮錦照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9 月 21 日
第 19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視察地區環境衛生及有關設施撥款申請建議

委員通過撥款 4,250 元，以籌辦額外一至兩次參觀活動。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2. 委員通過十六項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主導及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主導的新工程建議，詳情如下：

主導部門	工程地點	工程項目
民政處	碧雲道康雅苑	設置避雨亭
民政處	康利道小巴總站	擴大避雨亭
民政處	翠屏道兩旁行人路 (第一期)	設置座椅 (修訂)
民政處	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門外)	加建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月華街公園處之協和街巴士站附近	加建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彩盈邨彩雲道	加建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曉光街曉光閣前	設置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容鳳書門口近 23M 小巴士站/的士站	設置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功樂道 44 號功樂大廈對開小巴士站	設置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功樂道 75 號林景閣對開小巴士站	設置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功樂道 79 號鳳儀大廈對開小巴士站	設置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順利邨利明樓側(新利街中)60 號小巴總站附近	加建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牛頭角佐敦谷北道 35 號小巴士站附近	設置避雨亭 (修訂)
民政處	雲漢街與協和街之間休憩處	加設路燈 (修訂)
民政處	鯉魚門觀景台	颱風巨爵襲港後緊急復修工程 (修訂)
民政處	協和街近曉光街體育館	設置 2 組有蓋站座設施
康文署	觀塘碼頭廣場	寵物公園美化工程
康文署	啓仁街休憩處	增加長者健體設施
康文署	鯉魚門公共圖書館	改善公眾洗手間的抽風系統

有關觀塘區綠化總綱圖承辦商搬遷觀塘區議會花盆事宜

3. 民政處代表報告觀塘區綠化總綱圖承辦商將在瑞寧街栽種樹木，因此需移走該處的觀塘區議會花盆。另外，民政處代表預期承辦商未來仍會就搬遷區議會花盆及設施諮詢委員，由於委員會會期關係，未必能夠安排委員適時作出討論，為免延誤工程的進度，建議委員通過交由當區的議員決定是否搬遷或棄置有關花盆及設施。處方會在其後的會議作出報告，以供委員知悉。

4.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有關建議。主席表示，希望在區內增添花盆的委員可通知秘書，秘書會視乎情況安排把受影響的花盆搬遷到區內其他地方

環境保護署來函建議與觀塘區議會合作就良好廚餘的管理方法在區內舉辦宣傳活動

5. 秘書報告在 2010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全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區議會主席報告收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來函，希望與觀塘區議會合作就良好廚餘的管理方法在區內舉辦宣傳活動。經討論後，全會委員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委員會轄下的工作計劃小組將召開會議，並邀請環保署職員出席，商討有關事項。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疑似地政總署外判員工把垃圾傾倒在功樂道的私人斜坡

6. 委員報告有市民拍攝到數名疑似外判服務人員在地政總署轄下斜坡(編號：11NE-CC219)進行清潔工作後，將收集到的垃圾移往毗連的景興閣私人斜坡範圍傾倒，導致該大廈經常在大雨後出現渠道淤塞。經討論後，委員通過致函地政總署，要求查證有關人士是否該署的外判服務人員，若確定的話，該署將如何跟進處理。

7. 主席表示秘書將就有關事宜致函地政總署，要求查證有關事宜及作出跟進。另外，亦希望在座的部門加強監管屬下的外判服務承辦商。秘書期後在 2010 年 10 月 5 日致函地政總署要求跟進有關事宜，並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劉定安

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9 月 28 日
第 19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房屋署工程進展報告

委員關注鯉魚門第三期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擔心工程影響該區的空氣流通，認為署方應進行更深入的微氣候研究，並於設計時多加考慮通風的問題。委員亦擔心興建鯉魚門第三期會造成屏風效應，影響觀塘區整體的空氣質素。另外，委員建議署方盡早興建行天橋接駁鯉魚門三期及油塘中心，照顧居民需要，應付未來更繁忙的交通及人流的增加。

要求討論公共屋邨照明系統問題

2. 有關動議由鄧志豪議員動議，蘇冠聰議員及馮錦源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房屋署盡快將公共屋邨內的公共照明系統更換為「環保」系統”

3. 委員認為波燈的外殼容易發黃，不但影響光度，亦令燈泡散熱不足，建議房署使用更環保及節能的燈泡。委員並關注光污染的問題，期望署方關注有關問題，以減低光污染對低層住戶的影響。

4. 經投票後，動議獲得 23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予以通過。秘書處已於 9 月 30 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上述動議及委員的建議。

要求討論房屋署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年度撥款的用途分配原則

5. 有關動議由陳國華議員動議，陳百里議員、洪錦鉉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林亨利議員、麥富寧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施能熊議員、張琪騰先生、張培剛先生及譚肇卓先生和議，

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房署改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年度撥款的用途分配原則，並由委員會成員全權決定如何運用，讓邨管會能夠更靈活及全面地為區內居民服務，急居民所急。”

6. 委員表示受撥款額限制，在屋邨內增加設施十分困難。委員指出現時邨管會由議員及互助委員會代表組成，但地區上的非政府團體服務當區居民，對社區的需要亦十分了解，建議房署檢討邨管會的組成架構，並擴大成員。

7. 經投票後，動議獲得 20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予以通過。秘書處已於 9 月 30 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有關動議。

其他事項

(I) 房屋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小組活動建議

8. 房屋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小組主席郭必錚議員報告，就與公共房屋有關活動，委員建議參考去年 10 月舉辦的“牛上迎新齊育苗嘉年華會”，並加入居民分享會的環節，在秀茂坪南邨與房署合辦活動，期望透過是次活動為居民迎新、傳遞社區關愛的訊息及介紹秀茂坪南邨的特式。秀茂坪南邨嘉年華會的擬議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委員通過有關建議，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將協助安排有關活動。

(II) 有關大廈漏水問題

9. 委員表示大廈漏水，除影響環境衛生外，大廈的結構亦會受到影響，對居民帶來危險。秘書處已於 10 月 5 日去信屋宇署及專責處理大廈滲水的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邀請他們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於會上簡介有關處理大廈滲水工作的事宜。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

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0 月 5 日
第 19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撥款申請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項目	撥款(元)
“企業公民”青年義工嘉年華-“積極人生·保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145,000
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 “第六屆寒冬送暖結伴行”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170,000
“同一個夢想”綜合晚會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150,000
“敬老粵劇”撥款申請建議	300,000
“婦女事務工作會議”2010/11 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6,000

其他事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日 2010”事宜

2. 秘書報告，秘書處於 9 月 22 日接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長者日”支持機構，冠名支持“長者日”活動。民政處 李賢斌先生補充，目前多個區議會已經決定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主席邀請委員會通過觀塘區議會成為“長者日”支持機構。

3. 委員原則性通過觀塘區議會成為“長者日”支持機構，並同意稍後由秘書處發信徵詢全體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意向。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 10 月 6 日發信徵詢全體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意向，根據回覆顯示，議員同意通過觀塘區議會成為“長者日”支持機構。)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觀塘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報告事項

4. 廉政公署周文詠女士報告，“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觀塘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籌委會在 9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席上，通過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觀塘社區中心舉行“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樓宇管理工作坊，廉政公署稍後將向各委員發出邀請卡。其他活動包括社區參與計劃、觀塘區巡迴展覽等亦將相繼舉行。此外，“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十八區啓動禮將於 10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奧海城舉行，她呼籲委員踴躍參與。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葉興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0 月 7 日
第 19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路政署代表介紹有關事宜，並回應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並提出區內其他需要進行噪音改善工程的路段，希望署方與運輸署向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另外，希望警務處觀塘交通部在施工期間關注有關路段的交通安排。

工程計劃編號 9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2. 水務署代表介紹有關事宜，並回應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希望署方能跟進委員的意見以及前期階段工程未完成的善後工作。

印製“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及加印“觀塘區交通發展報告”

3. 委員通過撥款 75,500 元以印製“觀塘區交通發展研究報告”和“觀塘區交通網絡指南”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 15,500 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范偉光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主席就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第 19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社會服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工作會議”2010/11 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秘書介紹文件。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撥款 6,000 元，以便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婦女事務工作會議”2010/11 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專題講座。

視察地區環境衛生及有關設施撥款申請建議

2. 秘書介紹文件。經討論後，委員通過額外撥款 3,000 元，以便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一兩次活動，視察地區環境衛生及有關設施。

2010/11 年度觀塘區議會中期財政報告

3. 秘書介紹文件。經討論後，委員備悉 2010/11 年度：(a)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b)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總額項下，區議會約超支 885,000 元。不敷之數將會在 2010/11 年度向總署申請補充撥款；及 (c)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總額，而部分活動正在進行。

其他事項

(A) 參觀

4. 中華廚藝學院邀請觀塘區議會於本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參觀該學院的設施。

5.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接受上述邀請。秘書處將會發信給區議會全體議員，請有興趣者報名參加是項活動。

(B) 外訪

6. 2010年9月7日的全會會議其他事項，曾討論在本年10月以觀塘各界名義，參觀上海世博一事。但因訂購機票問題而取消。

7. 委員討論後，同意以觀塘各界名義，繼續舉辦外訪。地點首選為四川，次選西安。

(C) 陳國華委員千金于歸之喜

8. 主席及各委員恭賀陳國華委員女兒出閣，並感謝其送贈的餅券。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梁芙詠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主席就 2010 年 9 月 10 日
第九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市區重建局簡報

委員表示新建議的兩層式小販市集令商戶較集中，有其可取之處，並期望盡量保留康寧道的花圃。委員並指出現時重建區內有很多已收購的空置鋪位，部份街道晚間十分靜寂，建議市建局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以帶動觀塘區整體人流及氣氛。

香港政策研究所就“優化觀塘行人管道設施及印製報告”的簡介

2. 委員認為應收窄研究範圍，集中研究特定的地區或街道，並加入兩至三個實例，務求令整個研究更有焦點。委員亦表示研究的樣本數目與觀塘區的人口比例差距甚大，建議增加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的參與人數，令研究更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委員十分關注行人管道與交通網絡的配合、其安全性及易達程度，認為研究計劃應將以上範疇納入研究內容。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主席陳華裕